

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

——滨州两级法院执行工作掠影

滨州法院

邀请代表委员“零距离”见证执行

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一往无前！日前，滨州两级法院邀请17名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见证“破解执行难”冬季攻坚专项行动，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到执行一线，“零距离”感受执行工作，一同促进案件执行。

1月8日，凌晨5点，寒风凛冽，户外零下8摄氏度。两级法院执行干警集合于惠民县人民法院办公楼前，大家精神饱满，整装待发。随着滨州中院副院长赵永金一声令下，在11位人大代表、6位政协委员的见证下，干警们兵分6路迅速登上警车，开赴执行现场。此次活动共出动警力115人次，动用警车26辆，拘传21人，依法拘留6人，执结案件14件，过付款191万元。

10点30分，凌晨行动结束后，滨州中院组织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与会代表委员充分肯定了全市两级法院工作，高度评价了法院执行工作，并针对破解执行难提出了意见建议。

通过参加这次集中行动，代表委员们普遍表示对自己的触动很大，“零距离”见证执行活动，了解了法院执行工作的不容易，看到了法院对“老赖”的打击力度和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决心；干警们对案情非常了解，一案一策，专业水平高。希望通过执行活动树立诚信为本的社会风气，让社会更加安定繁荣。同时，建议继续大力宣传执行工作，配足配强执行队伍。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发出执行最强音：“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滨州两级法院执行干警奋力攻坚、努力拼搏，后来居上，在各方面都达到了“第三方评估”的指标标准，完成了上级法院要求的工作目标。

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发出执行最强音：“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滨州两级法院执行干警奋力攻坚、努力拼搏，后来居上，在各方面都达到了“第三方评估”的指标标准，完成了上级法院要求的工作目标。

人民法院工作离不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必须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虚心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完善各项工作。同时，执行工作也离不开广大媒体的参与支持，必须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的浓厚氛围。

滨法官

滨州中院

与公安协同作战 确保人找得到车扣得住

执行难，查找不到被执行人下落是“第一难”，就像一拳打在棉花上，力道化为无形。对于一些跟法院玩“躲猫猫”的被执行人，有时单靠法院一家力量和手段是不够的。

为解决这“第一难”，去年9月14日，滨州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法院、公安联合破解执行难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决定用两个月的时间开展一次联合办案专项行动。

此次联合行动，以滨州中院执行局和滨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为牵头单位，发动公安机关指挥中心、治安支队、法制支队、交警支队等诸多警种，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共同目标，协同作战，一致发力，形成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高压震慑。

行动中，全市两级法院将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找人、扣车的相关信息材料，由滨州中院汇总后推送给市公安局。公安机关围绕失信被执行人及其关系人开展集中研判，全面寻找蛛丝马迹，落实失信被执行人藏匿点，确保人找得到、车扣得住。

据了解，自最高人民法院安排部署“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以来，滨州两级法院立足本地实际，在充分内部挖潜的同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以八方支助力促“基本解决执行难”。

在滨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出台了《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政法委定期研究、谋划、部署“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在市

委政法委的领导协调下，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自身工作职责和优势，大力推进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侦查工作，协助法院查找被执行人和已查封车辆等财产，有力维护了法院判决的权威性。

集中执行行动期间，全市法院已执行结案54件，占联合执行案件总数的37%，其中不乏沉积多年的涉民生案件。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各方反馈信息显示，这是一项行之有效的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法律手段。

集中执行行动结束后，法院、公安联合破解执行难的协作机制仍在正常运转，仅今年1月份就已协助查控人员15人，查控车辆10辆。

尹晓宁 董文茹

无棣法院

强化政治担当 推动实现执行难综合治理

近年来，无棣县人民法院积极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专题汇报执行工作，争取最大支持。早在2014年，县委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惩戒联动机制的意见》，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黑名单”，实行社会联动制裁；2017年，推动召开全县执行工作会议，108个单位参会；县两办印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通知》，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形成。

“基本解决执行难”同样离不开公安、检察机关的支持。无棣法院组织召开公检法联合打击拒执罪联席会

议，签署会议纪要，不断凝聚工作合力。去年以来，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线索8条，其中6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公安机关按撤案处理。建立执行协作联动机制，与县公安局会签《关于加强协作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意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181人，执结案件57件，执行到位金额192万元。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动惩戒机制对打击失信行为尤为重要。2018年，无棣法院向最高法院报送失信被执行人653名，运用“两微一网”、报纸、电视、商圈户外显

示屏、公交车载电视等曝光“老赖”165名，发布敦促执行通知、悬赏公告等，42人在任职准入、融资信贷、荣誉表彰及高消费等方面受到限制，最大限度挤压了“老赖”生存空间。此外，该院还建立了党员、公职人员涉执线索移送制度，将有拒执记录的人员信息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去年以来，县纪委对35名党员失信被执行人给予党纪处分。

2018年以来，无棣法院共执行实施类案件1559件，结案1331件，实际执结1074件，执行到位金额1.3亿元。

田成燕

滨城区法院

为80名民工讨回200万工资

1月21日凌晨，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干警联合某会计师事务所赶赴高青县建筑公司，对一起涉民生案件进行强制执行，为80名民工执行拖欠已久的工资。

2012年6月，杨某组织近80名民工承包高青县建筑安装总公司一建筑工程。工程完工后，该公司迟迟未向杨某兑现工程款。作为包工头，因为钱不到位，杨某无法向其他人支付工资，虽然家在外地，但已经好几个春节不能回家与家人团聚。眼看2018年已经过去，能在2019年的春节回家和家人团聚成了

杨某最大的愿望。到达现场后，为防止意外情况发生，执行干警首先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控制，然后由专业财会人员对该公司近两年来的账务情况进行有效查控，并逐一登记造册。在对该公司账目进行查控时，财会人员发现该公司账目其实还有其他若干公司的账目，说明该公司财务存在多条开支渠道，执行干警遂提出对其全部账簿账目进行封存。

迫于巨大的执行压力，当天下午，在多方协调下，该公司一次性把200万元工程款打入法院执行账户，

这起涉民生案件顺利执结。2018年，滨城区法院共开展集中执行行动68次，拘传470人，拘留105人，曝光失信被执行人941人，采取限高措施5094人次，截至目前，执行收案3474件，结案3168件，到位资金5.75亿元。

新年将至，滨城区法院将坚持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提升执行实效，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李贵青

开发区法院

抓实三个关键 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

近年来，面对执行干警绝对数量少、人案比绝对值高的形势，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坚持以加强规范化建设为总抓手，以提升案件质效为中轴，以规范执行行为和信息化应用为两翼，巩固和建立起了规范化管理的长效机制。

抓干警综合执法办案能力提升，向规范化建设要执行力，提升人的主动能动性。紧盯核心指标，一个案件一个案件的解决，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同时，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和社会外部环境监督，检验执行行为的公正性和廉洁性。

抓案件流程节点细化衔接，依靠程序节点的校正功能要办案的规范和严谨，实现案件的公正性。从案件立案开始，到执行措施的采取，再到执行案款的发放，全部实现纸质卷宗与电子卷宗同步生成；依托全国法院执行信息网，使执行信息及时反馈给案件当事人，让执行公开落到实处，让监督落到实处。同时，充分运用执行指挥平台的大数据功能，找出差距和不足，找出质效落后的原因，有针对性地细化节点指标，提升管理的方向性和有效性。

抓信息化办案应用，实现人案结

合上的效率性。要求每名执行干警包括执行辅助人员不能进行传统查人找物工作，还要熟练使用信息化工具，既能“面对面”做当事人工作，也会“键对键”查控当事人财产，用信息化手段替代传统的执行法官跑腿跑路，提升执行质效；错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利用下班后、休息日的时间提起网络查控；利用网络查控15日内不得重复查控的合理间隙，在全国性银行与地方性银行及其他查控对象之间进行合理分配，提高查寻财产的有效性。

张新国

邹平法院

开展“保民生、降不良”集中执行行动

春节来临之际，邹平市人民法院抓住被执行人返乡过年的有利时机，自1月7日起针对涉民生执行案件及涉市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执行案件，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保民生、降不良”集中执行行动。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为期一个月，将集中执行一批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下的涉农民工工资、劳动报酬、抚养赡养、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等民生类案件；梳理市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执行案件，集中强制执行；集中公布一批限制高消费、失信人员名单，并开展“执行

不能”宣传工作。

行动中，执行干警因地制宜，创新方法，注重实效。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积极借助有关部门的协助配合以及执行联动成员单位的资源优势，集中、快速、高效查控、处置被执行人的财产；重点运用强制报告财产、限制出境、媒体曝光、联合信用惩戒、罚款、拘留等威慑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规避抗拒执行构成犯罪的，与公安、检察机关积极配合，做到快捕、快判，形成对抗拒执行人的刑罚威慑。

截至目前，邹平法院已开展集中执行行动2次，共拘传22人，拘留8人，执结案件11件，和解7件，到位资金54万余元。

下一步，邹平法院将按照“保民生、降不良”集中执行行动方案要求，打破工作常规，采取集中与机动相结合的方式，用足用活法律赋予的各种强制措施，加大对“老赖”的惩戒力度，对于情节较重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真正让“老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邹法官



滨州两级法院邀请人大代表见证执行



执行干警在被执行人公司查控账目



邹平法院执行现场